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亲自出席董事6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倪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

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1）。

三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0 万股，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，授予价格为 18.92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2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情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关联董事李宁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